

眉山市彭山区环境保护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川环法彭环行处罚字〔2018〕2号

四川三和混凝土外加剂有限公司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 915114227623031631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 虞正良 电话号码： 13608163601

地址： 眉山市彭山区谢家镇李山村一社

我局于 2018 年 1 月 9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 厂区地面冲洗水未经收集处理，经雨水沟外排至毛河，经取样监测，该废水 PH 值超出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。

以上事实有 监察记录、现场照片、监测报告、询问笔录 等证据为凭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 第十条 的规定。

我局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川环法彭环行处罚告字〔2018〕2号）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的规定，我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 处罚款人民币拾万元整（100000.00 元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 中国农业银行彭山支行

户名： 眉山市彭山区财政局财政性资金专户

账号： 22415201040010707

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眉山市彭山区人民政府或眉山市环境保护局 依法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 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厅（局）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眉山市彭山区环境保护局

2018 年 4 月 18 日

